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52) (「本公司」)

有關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45%權益及

(2) 有關建議出售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事項 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提述日期俱爲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該通告內以批准(i)本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事項;及(ii)建議出售事項及授出出售授權的所有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有關該等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		北田家園
			贊成票	反對票	投票總數
1.	(a)	批准訂立關於深圳高速公路股	7,309,184,868	0	7,309,184,868
		份有限公司向路安投資有限公	(100%)	(0%)	
		司收購深圳機荷東高速公路東			
		段有限公司45%權益的合同及其			
		項下交易(「該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一切必			
		需的事宜,致使該交易(定義見			
		決議案1(a)) 生效。			

2.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出售中國南 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 一般授權(「該出售授權」);	7,309,184,868 (100%)	0 (0%)	7,309,184,868
	(b)	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出售授權;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一切必需的事宜,致使該出售授權(定義見決議案2(a))生效。			

上述決議案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該等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投票票數之50%,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該出售授權項下的南玻集團A股股份上限為107,725,881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相等於全數本集團所持的南玻集團股份權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爲14,028,219,475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的股份總數爲14,028,219,475股,而並無任何股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公證人。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71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